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LSZC202002864-4**

招 标 人：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323248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_Toc532324866)[知 5](#_Toc532324866)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2](#_Toc53232487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532324878)4

[第五章 合同书 3](#_Toc53232487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_Toc532324880)[格式 3](#_Toc53232488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 标 编 号：JLSZC202002864

吉林省众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吉林省省级部门集中采购任务通知书（项目采购X[20201222]-2841号）对“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2项目名称：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服务项目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招标内容：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地表水水质监测购买服务；第二标段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购买服务；第三标段为酸雨、声环境质量监测购买服务（敦化等4个县）；第四标段酸雨、声环境质量监测购买服务（延吉等4个县市）。（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需求）。

1.5 服务地点：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1.6服务期：服务期约1年，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1.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检测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其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6投标自愿，每个投标方可竞标四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现场中标后，不得参与下一标段竞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8：30时起至2021年1月7日下午16：00时 (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CA认证办理基本流程：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投标人注册,CA数字证书 （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2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7日16点00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4.2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延吉市

联 系 人：王先生、曲先生

电 话：18686336167、13944389338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广州路387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578850143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 址：延吉市联 系 人：王先生、曲先生电 话：18686336167、1394438933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广州路387号 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13578850143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
| 招标项目编号 | JLSZC202002864-4 |
| 4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招标内容 | 第四标段酸雨、声环境质量监测购买服务（延吉等4个县市）。（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需求） |
| 7 | 服务期 | 服务期约1年，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 9 | 投标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条件：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其中：其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6、投标自愿，每个投标方可竞标四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现场中标后，不得参与下一标段竞标；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中标后交给甲方4万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中标后与甲方协商） |
| 11 | 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提问方式：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内：834832991@qq.com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问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工作日前提出；提问方式：加盖公章法人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834832991@qq.com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431-82652888 |
| 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1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17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近年（2017年至今）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发票、监测报告等）；3、企业近半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缴纳凭证；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投标函（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投标报价表（5）商务偏离表（6）技术规格偏离表（7）无重大违记表声明函（8）资格证明文件（9）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技术文件，项目建设方案（10）帐户信息函（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2）项目管理机构 |
| 22 | 投标报价 | **4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8万元**人民币须以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请于2021年 1 月 19 日 08 时 30分前以基本账号转账形式或投标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 话：0431-82652888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众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账  号：35940188000115840返还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注：2、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发到邮箱：834832991@qq.com※※注：对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的村镇银行等“有限持牌”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当前的监管要求，不得开展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对于属于“有限持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吉建管〔2018〕1号文件）。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注明：正本、副本，如两者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评标时以纸质版的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 |
| 27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A4纸张，左侧**胶装，**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28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人名称：　　　　 (全称)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投标人地址： 　　　　(全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扩展、调整封套上内容。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4楼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人民大街与蔚山路交汇处）收件人：吉林省众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4楼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人民大街与蔚山路交汇处） |
| 32 | 开标程序 | 密封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投标顺序进行。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甲方委派一名评委代表。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
| 35 | 发布中标公示的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36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 37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提交包含投标书全部内容的电子U盘2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各项报价以Excel格式存储，用于项目检查、结算、审计，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两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拷贝。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9 | 付款方式 |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后，7月10日前付款给中标人50%，12月10日前付款给中标人50%（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 40 | 中标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4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注：投标人开标时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废标。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本招标项目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允许再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 43 | 建设单位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主。 |

二、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 -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1. **定义**
	2. “招标人”是指: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监管部门”是指: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众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其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服务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与前附表不一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 1. 投标函；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中关于投标资格的相关资格要求及其他证明投标人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投标技术文件；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11.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人设备选型必须满足设备参数表的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系统需求。其中，中标商有自己子系统的可以选用自己的子系统；没有的，所选子系统和关键设备须按照指定厂家和品牌选择报价。

**12.备选方案**

* 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方案。

**13.履约保证金**

* 1. 按照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见第二章“二、投标资格要求”的项目描述。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正本需要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供评委审核。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符性：**

本项目评标产生候选中标单位后，候选中标单位以及其提供的样板需真实，发现提供资料弄虚作假以及样板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

**16.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投标的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35(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16(条)的规定被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监管部门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政府监管部门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抽取评审专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经济等方面)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吉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总金额明显低于成本的，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3）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8）交货时间或项目建设周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9）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10）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的。

* 1.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3）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的；

4）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25.2(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授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只公示1名中标人。

27.2中标资格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资格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资格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资格人签订合同。

29.3中标资格人应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和标准组织生产和服务，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做好售后服务和装具使用的技术指导。

### 公示、质疑

30.（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示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

### 适用法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附表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中标项目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开 标 日 期 |  | 招标方式 |  |
| 项 目 经 理 |  | 资格等级 |  |
| 中 标 价 格 | 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 中 标 工 期（日历日） | 年月日——年月日，共计天 |
| 质 量 目 标 |  |
| 中标项目范围 |  |
| 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要求，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派代表与我方签订合同。 |
| 招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年 月 日 |

附表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酸雨监测

**1.监测范围**

延吉、图们、珲春3个县（市），各1个酸雨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pH、电导率、降水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浓度。

**3.监测频次**

降雨（雪）时，每 24 小时采样一次，当日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周期。

**4.数据报送**

降雨（雪）后3天内将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报至委托方。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 165-2004），监测单位做好内部质量保证与质控制工作。接受委托方质控管理，质控方式包括采样点位核查及现场采样检查、现场检查、对比分析、分发质控样等。

## 二、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延吉、图们、珲春、汪清4个县（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32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位121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431个。

**2.监测项目**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3.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

**4.工作方式**

监测机构要在期限内开展监测，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监测数据报送委托方。

**5.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监测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监测数据报给委托方。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监测单位分别于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前，将每季度监测数据报至委托方。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受委托方质控管理，质控方式包括采样点位核查及现场采样检查、现场检查、对比分析、分发质控样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过程**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对投标人资质文件及全部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检查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视为不合格或被拒绝接受的投标文件。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根据评审办法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量化评审。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高低，推荐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为中选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任何外部证据。

**三、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各分项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等于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合计数的算数平均数。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 2 %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 2 %)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方式，并采用合格制。具体审查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3 | 法人代表证明书 | 单位盖章，由法人代表有效签署，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原件）。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原件）。 |  |
| 5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6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 |  |
| 7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  |
| 8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政府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9 |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每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表格等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
| 10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11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12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  |
| 1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6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17 | 项目服务需求 | 符合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规定。 |  |
| 18 | 投标价格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0000元。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说明：评审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检查，投标人的资质证件、相关文件及投标文件满足表中评审项的为“合格”，不满足的为“不合格”，以上项目全部合格的结论为“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为“不合格”。

**若出现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项目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 | 设备、实验室部分（10分） | 具备监测设备的得10分，1台设备质量、性能差的减1分，少一台设备扣1分，弄虚作假，不得分。检测机构实验室和委托方所在城市间乘车时间超过2.5小时，不得分。(查看相关购买设备合同、发票、检定证书) |
| 能力验证（5分） | 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部门能力验证合格的，每项次得1分，最高得分5分。弄虚作假，不得分。（查看近两年相关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 技术比武（5分） | 参加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大比武，团体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查看近三年相关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 业绩部分（10分） | 近两年，承担过相关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每参加1项得2分。（查看近三年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人员资质（15） | 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口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得5分，否则得2分，专业不对口，不得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监测人员，具备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上部门发放的监测上岗证（参加能力验证合格的视具备上岗证），1名人员得1分。无上述上岗证的每人得0.5分，其他专业不对口人员不得分。弄虚作假，不得分。（查看相关职称证书、学历和学位证书、近两年劳务合同、交付社保证明，上岗证。） |
| 企业资质（10分） | 具备资质得10分，不具备全项的不得分，一项监测方法过期或不符合本包相关标准指定的方法，扣0.5分.（查看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弄虚作假，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其他得2分。 |
| 服务方案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监测管理机构设置、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的（得8-10分）：投标人的制度措施配置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2. 良好的（得4-7分）：投标人的制度措施配置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较能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3. 一般的（得1-3分）：投标人的制度措施配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日常监测计划和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的（得8-10分）：投标人的计划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需求。2. 良好的（得4-7分）：投标人的计划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3. 一般的（得1-3分）：投标人的计划方案一般，略低于本项目需求。 |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表格等详细质量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优秀的（得8-10分）：投标人的计划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需求。2. 良好的（得4-7分）：投标人的计划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3. 一般的（得1-3分）：投标人的计划方案一般，略低于本项目需求。 |
| 总分 | 100 | 　 |

**九、评标结果**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只公示1名中标人。

2、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说明：**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2.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

4.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的项目款项，即人民币元 （大写：元整）；

主要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后，签署完成《设备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项目款项，即人民币元 （大写：元整）；

项目终验合格，签署完成《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5%的项目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元

（大写：元整）。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主管部门叁份（可根据甲乙双方 需求另加）。

**12.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招标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及时办理手续。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项目经理姓名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 |  |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此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4、本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第 标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单价****（元）** | **点位****（断面）** | **频次** | **合计****（万元）** | **总计****（万元）** |
| **1**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环境空气质量 | SO2 |  |  |  |  |  |
| NO2 |  |  |  |
| PM10 |  |  |  |
| PM2.5 |  |  |  |
| CO |  |  |  |
| O3 |  |  |  |
|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列出28项 |  |  |  |  |
|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列出39项 |  |  |  |  |
| 土壤环境质量 |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列出各项 |  |  |  |  |
| 地表水水质 |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列出24项 |  |  |  |  |
| **2** |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列出28项 |  |  |  |  |
|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列出39项 |  |  |  |  |

**第 标仪器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设备名称** | **产地或品牌** | **型号** | **数量** | **购买时间** | **单价** |
| **1**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环境空气质量 | SO2 |  |  |  |  |  |  |
| NO2 |  |  |  |  |  |  |
| PM10 |  |  |  |  |  |  |
| PM2.5 |  |  |  |  |  |  |
| CO |  |  |  |  |  |  |
| O3 |  |  |  |  |  |  |
|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  |  |  |  |  |  |  |
|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  |  |  |  |  |  |
| 土壤环境质量 |  |  |  |  |  |  |  |
| 地表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内容作为参考，用一台仪器测定同一类的相同项目时，项目可以合并一栏。** |

**格式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内容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须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八：**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技术文件，项目建设方案，

**格式九：**

**账户信息函**

：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交付投标保证金元，该项目结束后请将此款退还我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本函只适用于**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若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2017-2019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银行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元) | 2017年-2019年 |
| 1总资产 |  |
| 2.流动资产 |  |
| 3总负债 |  |
| 4.流动负债 |  |
| 5.税前利润 |  |
| 6.税后利润 |  |
| 7.固定资产 |  |
| 8.净资产总值 |  |

### 注：须附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019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2019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

**注：后附三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我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等情况，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7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时间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情况 |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信息应真实，不允许弄虚作假，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2018、2019）

**格式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四：**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自拟）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